

專利局動態

[韓國]

韓國專利局致力於將研究機構研發之專利技術移轉至企業

韓國專利局近來正執行一計畫，即將由大學與政府研究機構擁有的專利技術做一組合，將其移轉至需要的企業，此計劃於 2012 年實行時，共完成了 12 項的技術移轉，為企業創造了 30.77 億韓元的價值。韓國專利局的相關人員表示，將專利組合轉化成商品的計劃吸引了許多企業的興趣，未來會致力於將此概念建立為商業化模式。

資料來源：“Sales of bundled university and public research patents increasing,” KIPO. 2013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board_id=kiponews&c=1001&catmenu=ek06_01_01#_>

[歐洲]

歐盟專利 (Unitary Patent) 專責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

歐盟專利歷經了 2012 年 12 月由歐洲議會通過相關草擬規章、2013 年 2 月由歐盟 24 個會員國簽署了統一專利法院協議後 ([可參閱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刊之第 57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負責歐盟專利的行政專責委員會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rganization) 於 3 月 20 日召開了首次會議。歐洲專利局局長對專責委員會業務的啟動表示歡迎，認為其展現了各會員國參與的承諾。會議中，委員會討論了相關程序的規則，以及未來幾個月的業務計畫，歐洲專利局已被賦予歐盟專利的核准及管理工作，並且會持續支持該委員會的活動進程。

資料來源：“The Selected Committee for the unitary patent goes alive,” EPO. 2013 年 3 月 20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3/20130320a.html>>

歐洲專利局與 3 大機構合作以提供會員國相關語言訓練

歐洲專利局下有 27 個會員國之官方語言非歐洲專利局官方語言---英、德、法文，歐洲專利局近來與英國文化協會及德國歌德學院簽定語言訓練之協議，以加強會員國對歐洲專利局官方語言的使用。未來英國文化協會及歌德學院將為會員國之專利局員工、適格的歐洲專利代理人、法官，分別提供英文及德文的語言訓練，而歐洲專利局預計會在 4 月與法國文化協會簽定類似的語言訓練協議。

歐洲專利局局長表示，語言為確保歐洲專利系統品質的關鍵，特別是英、德、法文未來也會是歐盟專利系統的官方語言，因此該語言訓練計劃在提升歐洲專利局官方語言的使用上確為必要。

資料來源：“EPO co-operates with three leading European institutes on language training in member states,” EPO. 2013 年 3 月 20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3/20130320.html>>

[WIPO]**WIPO發布技術移轉爭端報告**

WIPO 旗下的仲裁及調解中心近日發布一份關於技術移轉爭端的研究報告，該報告之受訪對象來自於全球各地，受訪對象約 400 位。

根據該報告中的資訊，可了解受訪者最常使用解決爭端的機制為向其所屬當地之法院提出訴訟，第二替代方案則是向外國的司法機構提出訴訟，而最終的方案才是使用採用仲裁以及調解等其他機制來應對。

此外，根據受訪者回應狀況顯示，其花在向法院提出訴訟上的時間和金錢均遠遠高過於花在仲裁以及調解中心，而通常於受訪者在當地的司法機構耗費之訴訟期間約為 3 年，所需費用約 475,000 美元；而受訪者在非當地之司法機構時耗費之訴訟期間則約 3.5 年，所需費用約為 850,000 美元。但若以進入調解程序來看，其調解期間所需的時間約 8 個月，且所需費用最多不會超過 100,000 美元，至於仲裁程序則係約需 1 年以上，而所需費用則是約 400,000 美元。

根據該報告顯示，不到 2% 的技術移轉協議會進入爭議程序，原因在於這些爭議程序往往採用所費不貲且曠日費時的訴訟方案來解決。此外，該報告亦提供了關於爭議的解套方式以及相關最佳實務。

資料來源：“WIPO Survey Reveals Concern about Costs of Technology Dispute Proceedings,” WIPO. 2013 年 3 月 28 日。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3/article_0007.html>